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## 勞基法重要法令宣導及勞雇雙方共同遵循聲明書

提聘教授【簽名：\_\_\_\_\_】及受僱人【簽名：\_\_\_\_\_】均已

詳閱並知悉下列勞基法規定並願共同遵循之(外籍人士請計畫主持人妥為翻譯轉知)，如有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科處罰鍰時，因罰鍰無法由公款支付，將由各提聘教授自行承擔，如可歸責於個人，則該筆罰鍰將向違誤之個人求償。

1. **工資**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；按件計酬者亦同，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(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79條)。且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26條、第78條)
2. **正常工作時間**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，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30條第1項、第79條)
3. **加班時間**連同**正常工作時間**，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；**加班時間**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，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32條第2項、第79條)
4. **加班**應依規定標準支給加班費，或經勞工同意給予補休假，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24條、第79條)
5.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(一日為**例假**，一日為休息日)。**例假日**除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**不得出勤**。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36條、第79條)
6. 勞工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規定給予**特別休假**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**加倍**發給。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38條、第39條、第79條)
7.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(加班)。違反者，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(第42條、第77條)
8. **女性員工**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：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性員工宿舍。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49條第1項、第79條)
9. 女性員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違反者，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(第49條第3項、第77條)
10. **禁止**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員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，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49條第5項、第79條)
11.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，應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給予產假四星期。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50條、第78條)
12. 女性員工在妊娠期間，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，得申請改調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並不得減少其工資。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51條、第78條)